

证券代码：300115 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：2018-20

深圳市长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深圳市长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导致部分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1、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

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并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五）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元）
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①持续经营净利润	589,424,392.48
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①营业外收入	①+2,403,544.88
	②营业外支出	②+7,842,866.85
	③资产处置收益	③-5,439,321.97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

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